



可追踪性

FSKN 14

GFSI 基本层次

- 食品企业必须建立一个系统，用于识别产品批次、各个产品批次的原材料、最初包装材料 and 最终包装材料、加工记录和销售记录等信息。
- 记录内容必须包括：
 - 供应商供应的所有产品或配料的信息
 - 处于加工过程中的产品或成品的完整记录
 - 所有产品的购买者的记录和交货目的地的记录

标准

- 可追踪性的必要性
- 法律要求
- 客户要求
- 满足对可追踪性的要求

可追踪性的必要性

- 满足立法要求和客户的要求
- 向食品企业的流程控制与管理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例如库存控制、原材料使用的效率等
- 当出现问题时，如客户投诉和事故管理等，可以向食品企业提供一定的帮助
- 当出现索赔事件时，可以给消费者提供一定的信息支持，特别是当采取分析方法（如有机配料和原材料供应等）不能有效地处理索赔事件时，产品的可追踪性可以提供一定的协助

法律要求

- EC 178/2002法令对食品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做出了具体规定，设立了欧洲食品安全署，并且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序做出了规定
- 第18条款 – 可追踪性
 - 定义 – “可追踪性指的是在生产、加工和销售的各个阶段能够对食品，饲料，家禽和家畜或其它添加到食品或饲料中的物质进行追踪和定位的能力。”

法律要求

- 在生产、加工和销售各个阶段都必须建立可追踪性系统
- 食品企业的营运者必须能够追踪向其提供产品的供应商，必须建立一套相应的系统和程序，能够向主管的政府机构提供所需的信息



法律要求

- 食品企业的运营者必须建立一套相应的系统和程序，来追踪其产品所销售的其他企业，并且能够向主管的政府机构提供所需的信息
- 上市的销售食品必须贴上标签或相关标识，或者确保通过相关的文件或信息追踪这些上市的食品



欧盟可追踪性的法规总结

- ‘后退一步’ 和 ‘前进一步’ 的方法
- 必须能够识别产品供应商和产品购买者
- 对 ‘内部可追踪性’ 的要求是不清晰的；只是推断应该如此
- 其他的欧盟法规对包装的可追踪性做出了规定
- 内部可追踪性被说明是有好处的，应该鼓励食品企业建立内部可追踪性制度，但这并不是必须的

客户要求

- 不同于法律要求
- 所有主要的零售商和制造商都需要 ‘内部’ 可追踪性
- 内部可追踪性是在所有的时间都可以对工厂内部的配料、原材料和成品进行记录的系统
- 对可追踪性的要求包括所有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
- 一些客户可能有特殊要求

满足可追踪性的要求

- 对所有的原材料、配料、包装材料、半成品和返工情况做出清楚的标识
- 在产品批次混合阶段，必须做出简洁、准确的记录
- 必须把接货信息记录在信息流之中



满足对可追踪性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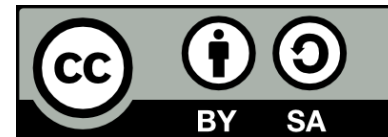
- 成品的批次标识和编码必须清晰、简洁
- 为了满足客户的要求，必须特别关注腌制食品
- 必须随时都能够提供相关的数据



有什么问题？



再次使用许可证



- 使用 “知识共享署名-相同方式 3.0 Unported (CC-BY-SA)” 发放许可证的 © 2009 可口可乐公司和密歇根州立大学。
- 来源: © 2009 密歇根州立大学, 原创在 <http://www.fskntraining.org>, 使用 “知识共享署名-相同方式 3.0 Unported” 发放许可证。
- 如欲查看本许可证, 请访问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3.0/> 或发信到以下地址:
Creative Commons
559 Nathan Abbott Way,
Stanford, California 94305, USA